

证券代码：688099

证券简称：晶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8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9年、2021年、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10.88元/股调整为10.38元/股，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19.13元/股调整为18.63元/股，将预留授予价格由19.13元/股调整为18.63元/股；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

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 65.08 元/股调整为 64.58 元/股，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 78.09 元/股调整为 77.59 元/股，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 65.08 元/股调整为 64.58 元/股，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 78.09 元/股调整为 77.59 元/股；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7.04 元/股调整为 36.54 元/股；将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2.15 元/股调整为 31.65 元/股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中原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、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89 人调整为 586 人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40.7625 万股调整为 139.1375 万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晶晨股份关于调整 2019 年、2021 年、2023 年和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余莉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1.65 元/股，向 5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.1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晶晨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余莉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1日